

# 新竹縣政府補（捐）助工商產業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作業及管考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補（捐）助核准立案民間工商產業團體或個人（以下簡稱民間團體或個人）案件之管制考核，以提昇補（捐）助業務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捐）助對象為設籍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之民間團體或個人。
- 三、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下列各款事項，得申請補助：
  - （一）辦理手工藝技能訓練研習活動。
  - （二）辦理招商宣導，提供優良投資環境，落實廠商優質服務，提昇本縣高科技產業之發展。
  - （三）輔導中小企業健全發展，促進本縣高科技產業穩定成長，提昇本縣產業競爭能力。
  - （四）辦理招商投資說明研習會、工商座談會、政令宣導、講習、訓練、觀摩、及交流活動等。
  - （五）地方特色產業之發展培育及行銷。
  - （六）推動商圈規劃、型塑優質商業環境、提昇商業產能以帶動地方繁榮。
  - （七）參與本府新竹良品縣上好禮或產業輔導計畫之合格商品檢驗。
- 四、民間團體或個人申請補（捐）助應以書面檢附下列文件於活動舉辦三十日前(以公文到達日為準)，提出申請為原則，但依前點第一項第七款辦理之補助免受三十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實施目標、項目及現況。
  - （三）計畫內容。
  - （四）計畫期程。
  - （五）計畫執行地點。
  - （六）工作項目、實施方法及步驟。工作項目可分為：
    1. 辦理研討講座及訓練講習（場次）
    2. 辦理研討講座及訓練講習（人次）

3. 提供諮詢（家次）
4. 提供資訊（家次）
5. 輔導轉介、協調聯繫（家次）
6. 訪問廠商（家次）
7. 其他可供評分項目

（七）經費明細及來源。

（八）預期效益。

前項第三款計畫內容應提出需求及詳述各補（捐）助要項。

第一項第七款如同一案件經費來源有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詳細列明各該機關補（捐）助之全部經費項目及金額等事項。

五、補（捐）助標準，本府採核實補助方式，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審核申請案件項目及經費是否符合執行進度及效益評估等。
- （二）經費執行如涉及財務或勞務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對於同一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為原則，其中對於第三點第一項第七款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五千元整為原則。申請者自籌款應達總經費三分之一以上。

（四）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不適用前款規定：

1.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單位）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 依法經主管機關設立許可之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或申請補助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3.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捐）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4. 新竹縣列管商圈組織。

（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審查，由本府產業發展處辦理。

六、經費核撥及核銷程序：

- （一）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應於計畫執行完竣一個月內，檢具領據、執行成果報告、經費結算表及支用單據正本等送本府辦理經費核銷；補（捐）助經費之成果報告，除應詳列支出

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經本府審核後，辦理撥付，惟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單位）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或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捐）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不受前述經費核撥及核銷程序限制。

- （二）受補助對象辦理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用單據正本，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際支出經費明細及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及比例。
- （三）受補（捐）助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經費結報時，尚有結餘款者，應予繳回，且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性收入，亦應繳回補助機關。
- （四）受二機關補（捐）助民間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於實際支出後，尚有結餘款者，應按各該機關補（捐）助經費比例繳回，且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性收入，亦應依補（捐）助比例繳回各該機關。

#### 七、追蹤及績效評估考核：

- （一）為落實補（捐）助計畫之執行，考核方式以書面審核為主，如有必要時，本府得前往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追蹤計畫執行情形，列為下年度補（捐）助之重要參考資料。
- （二）補（捐）助之經費運用，如經追蹤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除追繳該補（捐）助經費外，得停止對該民間團體或個人補（捐）助，且其三年內不得再提出補（捐）助之申請。
- （三）無正當事由補（捐）助經費逾越核銷期限，補（捐）助機關將予列管作為下次申請補（捐）助經費之考量。
- （四）補（捐）助計畫經核定後，計畫因故變更或無法執行者，受補（捐）助民間團體或個人應敘明原因，報請本府核准修正計畫或停止計畫之執行。未經核准者，應繳回補（捐）助經費。
- （五）本府得複審受補（捐）助民間團體或個人經費執行、撥款及有關支用單據核銷等事項。

(六) 對於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本府應就其工作項目予以評核，作為下次核定補助之考量，前次申請補助未完成核銷之民間團體及個人，本府得不予受理下次補助申請。各項評分為績效數（達成數）除以目標數（當年度提報計畫核定之目標數）乘以各工作項目之配分（各項配分以平均分配為原則，但得依其重要性加減配分，並於核定計畫時一併告知受補助單位）；如績效數大於目標數時以該項配分為評分。評核總分未達九十分者，受補助單位應針對未達成之目標提出說明，未提出說明或理由不充分時得酌減補助。